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4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偉鈞
訴訟代理人　郭至宮
　　張羽婷
　　李祥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52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